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

【最佳社會住宅類】參選辦法

Affordable Housing Category

一. 參選資格

1. 參選單位應為各級政府（或局處）機關、政府立案之相關單位、公司或民間團體。
2. 參選作品屬政府多元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依據社會住宅政策方針及標準，由公部門或民間所建造的住宅。
3. 參選作品應領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報名方式說明

1. 即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郵戳為憑）截止，2019年3月15日前完成補件，參選作品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地址：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
2. 報名費用為新台幣10萬元整，請於報名時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繳付。
 - (1) 銀行匯款：
匯款後請將匯款單（註明參選作品名稱）傳真(02)2713-4346或email: trearoc@ms13.hinet.net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匯款帳號如下：
 - 銀行：華南銀行 東台北分行
 - 帳號：124-10-008870-9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 (2) 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3. 參選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
4. 所有參選作品送件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預留備份。
5. 參選單位同意其所提供之參選作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檔等），主辦單位得為宣傳、推廣之目的無償使用、發表或公開展示。參選單位並保證該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參選單位應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害。
6. 參選單位需確認所提供資料及附件皆具原創性且屬實，若日後發生抄襲、不實、偽造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已頒發之獎項，並收回獎座、獎狀，已繳交之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三. 獎項

1. 卓越獎
2. 特別獎
3. 金質獎
4. 優質獎

四. 參選作品類別

屬於政府「多元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新建社會住宅，作品類別包括如下：

1. 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2. 政府與民間合建分屋住宅。
3. 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建築物。
4. 以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分回建築物。

五. 評選辦法

1. 主辦單位依據參選類別，邀請評審委員籌組評審團。
2. 初審：
 - 參選單位：提交報名表及書面資料（須符合「七、參選作品書面資料製作說明」之格式及項目），並完成報名費用繳交程序。
 - 評審團：依參選作品書面資料，決定入圍複審參選單位。
3. 複審：評審團將通知入圍複審參選單位，並另安排複審簡報或現勘時程。
4. 決審：評審團依初審及複審評選結果決定得獎名單。

六. 評選標準

1. 住宅設計創意理念
2. 公共空間用途特色
3. 構造建材與設備特色
4. 物業管理與營運特色

七. 參選作品書面資料製作說明

1. 格式製作：

- (1) 尺寸及項目：A4 (21 cm x 29.7cm) 為限，直式或橫式皆可，須包含「2.內容項目」之第1至第3部份，其中第1及第2部份頁數合計不得超過40頁
- (2) 份數：紙本一式8份，光碟2份。光碟內容須含：
 - a. 報告文字檔案 (可為Word、PPT等)
 - b. 自評表 (Word檔)
 - c. 參選作品代表圖片6至10張 (檔案解析度300 dpi，可為3D或實景照片JPG 檔案)，檔名須為該圖片之說明 (字數20字內)
 - d. 平面圖、立面圖和可顯示整體建案之剖面圖
- (3) 參選報名表及自評表紙本：自評表須附於書面報告中第1部份第3點，參選報名表須完成核章 (正本1份) 並隨同書面資料一併繳交，格式請至主辦單位網站下載：www.fiabci.org.tw。

2. 內容項目

第 1 部份：基本資料

- (1) 封面 (參選作品 / 參選類別 (ex.最佳社會住宅類) / 參選單位)
- (2) 目錄頁
- (3) 參選單位自評表
- (4) 參選作品設計方案或作品實景照片參選作品 3D 或實景照片 (外觀、中庭、公共設施照片至少為各 2-3 張或以上)
- (5) 起造人、設計人、承造人簡介
- (6) 相關規劃設計或工程實績

第 2 部份：社會住宅特色

- (1) 住宅設計創意理念 (含風格與造型、門廳門禁、各房型住宅單元、考量合宜管理維護費等)
- (2) 公共空間用途特色 (含公設比、地面層及地下層公設空間與用途、附屬事業空間與用途等)
- (3) 構造建材與設備特色 (含工程造價、外牆主要飾材、衛浴單元、防火避難及已申請各類標章)
- (4) 物業管理與營運特色 (含物管哨站配置、房型租金與管理費、說明住戶規約或曾舉辦活動等)

第 3 部份：附件資料 (請依照下列項目編號及排序)

- 3-1 建築執照影本、驗收證明影本或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 3-2 建管單位核准之正式圖 (都市計劃位置圖、地籍現況位置圖、面積計算表)
- 3-3 總配置圖、地面層平面圖及標準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
- 3-4 申請各類建築標章 (可加分)

八. 獎座及獎狀頒贈說明

獎座：依據評選結果，頒發該獎項專屬獎座乙座予得獎單位 (即參選報名單位) ；得獎單位得申請複製該獎座，詳p.39獎座頒贈及複製說明。